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报酬总计 380 万元（其中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30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），上述费用不含交通费、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

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